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随州公司 2×660MW 机组灵活性
（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公开招标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随州公司 2×660MW 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3,0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随州公司 2×660MW 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公开招标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11 日，随州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甲方（随州公司，下同）同意乙方（龙源环保，下同）通过提供随州公司 2×660MW 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包括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以及安装、试验、调试和缺陷补救等服务，实现火电机组与储能协同相应调度 AGC 指令，从 AGC 辅助服务补偿中获得经济收益。

2. 合同价格：人民币 3,050 万元。

3.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分摊费、设计、设备、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考核、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等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含进口设备和材料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有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既使本合同没有单独列出其分项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合同总价组成：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设备、材料费(含税)：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叁元整（¥26,810,863）；

建筑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386,677）；
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1,114,238）；
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人民币陆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整（¥65,142）；其他
费用（含税）：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元整（¥743,080）。

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5 个月。

5. 主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选择下列方式，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凡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将退还合同设备和收回合同规定被拒设备相同货币的金额，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贮存、建设费、拆卸费和其它用于被拒设备保管和保护的费用。

（2）其他违约情形责任。乙方如出现提供设备部件不合格、提供技术资料有误、提供技术服务有缺陷、违约总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5%等情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